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铁运字〔2024〕4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 持续保障 运营安全的通知

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工作，全力维护元旦、春运、春节及两会期间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平稳有序，持续保障运营安全。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 保障运营安全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4〕156号，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各单位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警醒，抓紧抓细抓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管理

（一）抓紧完善运营保护区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保护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压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巡查管理措施，优化运营保护区巡查、处置、报告程序和要求，完善运营保护区警示标识设置。持续推动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巡查纳入属地网格化管理。

（二）持续加强运营保护区风险辨识和隐患整治。一是严格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10号）等要求，开展运营保护区风险专项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二是制定完善专项监督和执法检查方案，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的执法力度，推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做好保护区内非法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执法处罚工作。三是进一步开展运营保护区异物侵限、既有建（构）筑物、种植物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内异物侵限、既有建（构）筑、种植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行车安全。四是持续开展运营保护区安全宣传教育，实现运营保护区安全的群防群治。

二、高度重视，全力确保岁末年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平安顺畅

（一）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做好异物侵限、列车脱轨（冲突、撞击、挤岔）、大客流踩踏、淹水倒灌、恶劣天气等

重大风险的监控及应对处置工作。二是切实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压实运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双重预防机制，细化实化运营单位岁末年初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专家下基层服务帮扶工作。三是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9号）等要求，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性整治，做到“地毯式”排查、“清单式”管理、“格式化”消除。四是聚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重点领域矛盾，细致排查列车司机等重点岗位人员思想动态及工作操作流程的风险隐患，积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做好疏导化解、困难帮扶等工作。五是加强全自动运行系统线路、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有序。

（二）切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保障。加强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运、春节及两会期间公众出行研判，科学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强化组织调度，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民航等运输衔接，及时发布服务信息，减少客流聚集和长时间等待，提升乘客出行体验。加大对重点群体出行的关心关爱力度，持续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爱心预约”服务，认真做好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营造健康出行环境。

（三）持续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升工作。今年是我省 2022-2024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升工作计划的收官之年，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报送《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升计划》（粤交铁字〔2022〕76号）落实情况，查漏补缺，强化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监管

工作闭环。要持续落实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粤交铁运字〔2024〕8号），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作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提升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运营安全提升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并取得实效，运营安全提升到新水平。

三、抓紧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一）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等，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对跨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例如广佛线、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段），广州、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商，明确应急预案和处置的牵头落实主体，按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6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5号）等要求，抓紧完善跨市线路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协同处置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各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开展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完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重点检查检视异物侵限、列车脱轨（冲突、撞击、挤岔）、大客流踩踏、淹

水倒灌、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反思各类应急演练情况及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全面审视极端恶劣条件下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撤尽撤机制完善落实情况。

（三）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6号）等文件要求，确保按规定及时、准确、规范报送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对跨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例如广佛线、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段），广州、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要协商确定运营险性事件报告与分析工作的分工和职责。

我厅将在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运、春节及两会期间组织开展运营安全综合督导，交叉检查，全力保障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郭沛，020-83730415。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保障运营安全的紧急通知



公开方式：不公开